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教〔2025〕147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新医科背景下的医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与《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修订本管理办法。

现将新版《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增强系统观念，不断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

合、医教协同等育人机制，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南京医科大学教务部教务处

2025年12月29日

# 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开展，进一步增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创新训练计划”）的管理，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健全立项机制、规范项目管理，重点支持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学生在创新创业思维训练和创新创业实践方面的收获。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创新训练计划由学校教务部负责统筹管理，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务部主要职责为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并督促各学院进行项目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

**第五条** 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组织实施，包括各级项目申报、立项评审、阶段性检查、结题验收等具体工作，做好跨院项目的统筹实施和管理。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创新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主要支持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主要支持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

三、创业实践项目。主要支持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七条** 创新训练计划实行四级实施体系。校级项目从院级项目中培育，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从校级项目中遴选产生，形成以国家级项目为龙头、省级项目为主干、校级项目为基础、院级项目为补充，衔接紧密、结构完善的国家、省、校和院四级实施体系。

**第八条** 创新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方案切实可行，预期成果具有

可考核性。学生可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校内外创业园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鼓励学生将创新训练计划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结合，同时提高创新训练计划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九条** 项目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团队不超过5人。项目负责人限一至三年级（五年制专业为一至四年级）本科生，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联合申报，项目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每名学生最多参加两个项目，其中最多主持一个项目，项目结题后方可申报下一项目。

**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热爱学生，严谨治学，指导有方。指导教师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与实践，组织学生讨论交流及审阅学生的研究结果等。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教师不得担任指导教师，严禁指导教师代学生申报和完成项目研究，一旦发现将取消该教师今后的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项目指导教师可为 1—2 人。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在研国家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不超过 2 项。第一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下的指导教师职称要求可放宽到中级职称。

**第十二条** 学校在每年 4 月左右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根据学生自愿申请、学院遴选推荐、学校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根据学校总体安排和要求，学院做好本院创新训练计划的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教务部审定。校级项目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公布立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以上级部门发文公布结果为准。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创新训练计划实行在线管理，项目申报、季度报告提交、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各环节工作均在“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系统”中操作进行。

**第十四条** 校级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年，应在项目负责人本科毕业前完成项目。对不符合结题条件或有特殊原因在规定年度不能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实事求是提交报告，报学校教务部审批，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期不超过六个月。超过以上规定时间未鉴定结题的项目，一律予以项目中止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启动。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报书及时启动项目研究工作，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实施，

自主管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学校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督促。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开展中期检查。国家级项目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省级和校级项目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取得成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进行检查监督，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项目实施到期后，应进行结题验收，国家级项目由学校组织验收，省级和校级项目由学院组织验收。结题时，项目团队须提交《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和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等）。评审专家依据《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标准》（附件），对项目进行评定。

**第十八条** 成效评价。学校每年对各学院实施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进行成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下一年度各学院项目指标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成果归属。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调研报告等，须标注“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资助”和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南京医科大学。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专项账户对项目进行资助。

**第二十一条** 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自主使用，教师做好经费使用的指导和监督。项目经费由学院专人负责管理。经费下达后如未能在项目周期内执行，剩余经费原则上由学院统筹管理，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成果鉴定费等必要开支。项目经费不能挪作他用或擅自改变资金使用用途。所有报销单据均须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签字，由学院审核批准后报销。具体报销流程按学校财务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要为项目开展免费提供实验场地、设备以及技术指导等方面支持，各类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要面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四条** 对优秀项目成果和作品，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第二十五条** 对于项目中止或结题不合格，指导教师暂停下一年度指导资格。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

附件：

## 南京医科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验收标准

### 1. 国家级项目结题需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发表与项目相关的省级（含）以上期刊论文，项目成员须为**第一作者**，如为北大核心、SCI、SSCI、EI核心期刊收录论文，可放宽至**第三作者**，作者第一单位为南京医科大学，且标注基金项目，以录用通知或正式见刊为准。

(2) 申请与课题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并公开，原则上项目成员须为**第一申请人**，其中发明专利可放宽至前三申请人。

(3) 参加A类、B类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含）以上奖项，项目成员须为竞赛团队前五成员，竞赛内容应与课题相关。其中，A类竞赛获奖可放宽至**校级获奖**。分类原则上以学校每年发布的《南京医科大学学科竞赛项目认定清单》为准。

(4) 成立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主要针对**创业类项目**，项目组成员应为**法人**）。

### 2. 省级项目结题需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完成一篇与课题相关且不少于4000字的**学术论文**。如发表论文，作者第一单位为南京医科大学。

(2) 申请与课题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并公开，原则上项目成员须为**第一申请人**，其中发明专利可放宽至前五申请人。

(3) 参加A类、B类、C类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含）以上奖项**，项目成员须为竞赛团队前五成员，竞赛内容应与课题相关。其中，A类竞赛获奖可**放宽至院级获奖**。分类原则上以学校每年发布的《南京医科大学学科竞赛项目认定清单》为准。

(4) 成立公司领取营业执照**或**提交与项目相关且不少于10000字的创业计划书（主要针对**创业类项目**，项目组学生应为**法人**）。

3. **校级**项目结题需符合以下标准：

完成一篇与课题相关且不少于2000字的项目**总结**或5000字的**创业计划书**。

4. 省级及以上项目满足以下条件，结题可获评**优秀**等次：

(1) 国家级项目：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SCI、SSCI、EI**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申请人**申请与课题相关发明专利并公开，**或有2项**符合结题标准的成果。

(2) 省级项目：有**2项**符合结题标准的成果，**或有1项**符合国家级项目结题标准的成果。

